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

控股股東配售股份

董事會獲黃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通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黃先生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黃先生之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物色承配人，以購買合共354,458,73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7港元。完成收購協議及配售事項後(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由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發行新股份，亦無行使認沽期權及購股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6.12%將由公眾人士持有，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及通函。

配售協議

董事會獲黃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通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黃先生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黃先生之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物色承配人，以購買合共354,458,73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7港元。

訂約方：

(a) 黃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08%權益；及

(b) 配售代理。

承配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各承配人將獲配售之股份，不得超過收購協議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而配售代理須獲各承配人確認並使本身信納，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就本公司而言，並非與黃先生及／或其他承配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配售股份數目

合共354,458,730股代價股份，佔收購協議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7%。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37港元(連同承配人可能須繳付之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根據當中條款達成或獲豁免(完成配售事項一項除外)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待收購協議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因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事項導致的本公司股權變動

據董事盡其所知，下表載列本公司在下述各情況下的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收購協議及配售事項後（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由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發行新股份，亦無行使認沽期權（參下文附註1定義）及購股權（參下文附註3之定義））；及(iii)緊隨完成收購協議及配售事項並全面行使認沽期權後（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及期權股份（參下文附註1定義）外，由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發行新股份，亦無行使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		完成收購協議及配售事項後 並無行使認沽期權及 購股權（附註2）		完成收購協議及配售事項後 全面行使認沽期權 但無行使購股權（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智華	282,133,413	15.97	282,133,413	8.52	282,133,413	8.52
黃女士（附註3）	353,667,996	20.03	353,667,996	10.67	353,667,996	10.67
黃先生（附註1及3）	619,428,504	35.08	1,811,672,476	54.69	1,848,672,476	55.81
小計	1,255,229,913	71.08	2,447,473,885	73.88	2,484,473,885	75.00
獨立承配人	-	-	354,458,730	10.70	354,458,730	10.70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1）	37,000,000	2.09	37,000,000	1.12	-	-
其他公眾股東	473,765,791	26.83	473,765,791	14.30	473,765,791	14.30
小計	510,765,791	28.92	865,224,521	26.12	828,224,521	25.00
總計	1,765,995,704	100.00	3,312,698,406	100.00	3,312,698,406	100.00

附註1：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披露，黃先生與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銀國際」）已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期權契約（經不時修訂）（「期權契約」），據此，黃先生向建銀國際授出期權（「認沽期權」），藉此，建銀國際可要求黃先生購入認沽期權下之50,000,000股股份（「期權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建銀國際行使部份認沽期權，並要求黃先生購入13,000,000股期權股份，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於本公告日期，建銀國際持有37,000,000股期權股份（受認沽期權規限），而建銀國際有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隨時行使認沽期權。

附註2：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黃先生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向承配人配售354,458,730股代價股份。

附註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公佈，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歸屬承授人。黃先生及黃女士各自收取1,000,000份購股權。

一般事項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會另作公佈。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收購待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之協議，由買方與黃先生就收購事項訂立；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智華」	指	智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女士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的商業銀行照常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周日）；
「本公司」	指	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根據收購協議達成或獲豁免當日起計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與黃先生雙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惟倘配售事項並未於該日完成，則該日將延至配售事項完成當日；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1,546,702,702股新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按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37港元向黃先生配發及發行，以支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世再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彼為黃女士之父親；
「黃女士」	指	黃文稀女士，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彼為黃先生之女兒；
「承配人」	指	將由配售代理及／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物色，並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之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以購入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就配售股份作出配售；

「配售代理」	指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買賣證券)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之配售協議，由黃先生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合共354,458,730股代價股份，將根據配售事項予以配售，當文義指涉「一股配售股份」時，亦應據此釋義理解；
「買方」	指	Stand Gol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元茂有限公司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元茂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世再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黃世再先生（主席）及黃文稀女士（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梁坤先生及林栢森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greatchinaproperties.com>刊登之內容。